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优博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顺明	联系电话：0755-23835055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锋	联系电话：0755-238350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非定期的有关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督导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情况持续进行修正更新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常规按月检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
-----------	----	-------

	履行 承诺	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
1.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优博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是	不适用
2.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进一步承诺：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是	不适用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二、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GUO SONG、LIU DAN、刘镇、全文定、陈雪飞、高明玉，关于股份限售的进一步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或离职放弃上述承诺。前述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取得的所得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5.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6.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斯隆新产品投资	是	不适用

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优博讯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优博讯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优博讯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 CHEN YIHAN、GUO SONG、LIU DAN、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是	不适用
8.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是	不适用
9. GUO SONG、LIU DAN、陈雪飞、达瓦、高海军、高明玉、郭雳、李挥、刘镇、屈先富、申成文、优博讯科技、	是	不适用

全文定、王滨、王仁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先达、杨彦彰、邹雪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		
---	--	--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是	不适用
11.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李挥、屈先富、于雪磊、郁小娇、王勤红、陈雪飞、高明玉、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是	不适用

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2. GUO SONG、LIU DAN、CHEN YIH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达瓦、李挥、屈先富、于雪磊、郁小娇、王勤红、陈雪飞、高明玉、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

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9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出具了《关于对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1号），认为朗新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较大金额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 我司及朗新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2、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2号），认为华大基因订单型收入确认依赖的系统存在漏洞，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型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规范运作程度不高。 我司及华大基因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2019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出具了《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
-------------------------------------	--

	【2019】第 33 号),认为阳光电源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阳光电源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4、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我公司保荐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7 号),认为博创科技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 我司及博创科技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5、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我司保荐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制药”)出具《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 号),认为博腾制药以预付货款方式通过部分供应商及个人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博腾制药未就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司及博腾制药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何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